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縣「100學年度鄉土歌謠比賽」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9/27 11:44:56

壹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

貳、比賽區別：

- 一、南區：中壢市、平鎮市、楊梅鎮、新屋鄉、觀音鄉、龍潭鄉。
- 二、北區：桃園市、蘆竹鄉、大園鄉、龜山鄉、八德市、大溪鎮、復興鄉。

參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團體組（分南北區）：
 - (一) 國中組：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。（不得跨校）
 - (二) 教師組：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，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。（得跨校組隊）
- 二、個人組（不分區）：
 - (一) 國中組：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 - (二) 社會組：除以上三類之個人，須由代表學校統一報名。

肆、比賽項目：

各組均分下列三類：福佬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。

伍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團體組：演唱形式為合唱，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，各隊人數以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0人為限（含指揮及伴奏），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 - (一) 參賽團隊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；演唱之歌謠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，自選曲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，惟自選曲演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，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 - (二) 指定曲與全國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（請參 0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<http://beta.nmp.gov.tw/ttsong/index.php>可下載曲譜）相同，由參賽者任選一首為指定曲。
 - (三)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。
- 二、個人組：
 - (一) 演唱形式為獨唱，可另設伴奏，也可採自彈自唱方式，或無需伴奏。
 - (二) 參賽者需演唱自選曲兩首（無指定曲，所有曲目皆開放自選，但報到時，需各影印八份曲譜送大會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），歌詞需以參加類別之語言演唱，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凸顯族群特色；演唱之歌謠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惟演唱總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。每超過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。
 - (三)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。
- 三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，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，由優勝者參加比賽，或由各校選派參賽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

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地址：中壢市林森路95號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：

100年11月11、12、13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，依實際報名人數安排賽程。

捌：報名方式：請洽訓育組。